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之四、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核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10元/股变更为6.84元/股。

二、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核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徐西华

万华林

陆峰

2018年10月26日